

党委系统制度目录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干部中心组学习制度	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9
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工作规范	9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1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突发事故（件）应急处置预案	27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35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3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	45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监管制度	47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开展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52
震旦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55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招生监察工作的实施规定	57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加强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60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63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宣传氛围布置管理规定	6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对外宣传管理规定	6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规定	70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网络宣传管理规定	7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电子屏使用的管理规定	72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礼堂使用管理规定	73
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74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校要求	7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78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健全学院党委集体领导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规则，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原则

-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结合学院实际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
- 3、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执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4、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工作效率；
- 5、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议事决策。

二、议事决策范围

- 1、传达学习上级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情况，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
- 2、讨论并决定学院的办学方向、指导思想、发展规划。
- 3、讨论学院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

度资金的使用，研究学院重大改革方案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举措，向董事会提出积极的意和建议。

4、审定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审定党委向学院党员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

5、讨论下级党组织提交党委会讨论的报告，听取有关部门或单位的重要工作汇报，对所反映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指导意见或进行决策。

6、决定学院党员干部的任免奖惩事项，对重大违纪案件作出处理决定，命名和表彰党群工作先进典型；讨论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体制和重要规章制度。

7、研究决定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稳定工作、统战工作、工、青、妇、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等的规则、制度和重要措施。

8、讨论和审批党员发展工作。

9、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程序

1、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2、党委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确定扩大范围。组织部长、党办主任根据需要一般列席党委会议。

3、党委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由书记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工作，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和基本思路。党委会每年

至少一次专题讨论大学生德育工作，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工、青、妇工作，至少一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问题，至少一次专题研究统战工作。

4、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应是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已经形成比较成熟意见的事项，有关重要政策性问题，要事先做好政策协调，有关行政事项，由院长提出建议。党委会议原则上不审议临时动议事项。

5、党委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为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做出决定。

6、有关“三重一大”内容中若有需紧急做出决策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达成统一意见，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7、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需要具体落实的，由会议指定分管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由党委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如需对决策进行重大调整和变更，须由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8、党委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和文件或形成的纪要，经书记同意，可在党内通报或在校内公开。

9、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会议记录，原始记录应归档。

10、党委委员因故未出席党委会的，事后有权查阅当次党委会议记录，党委办公室负责向需要了解会议情况的党委委员通报会议情况。

四、议事决策纪律

1、认真贯彻落实“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

2、党委委员在讨论问题时要充分发表意见，一旦集体做出决定，个人必须坚决执行，不允许擅自改变或各行其是。

3、对应保密的党委会议内容及讨论的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请各单位参照本规则，制定各级党组织相应的议事决策制度。

中共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制订

2013 年 5 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干部中心组学习制度

为进一步抓好党政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理论修养、业务能力和领导水平，从而在新形势下更好地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更好地发挥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特修订本制度：

一、出席范围

参加中心组学习的成员主要是党委、纪委的全体委员，以及学院的行政领导。

二、组织领导

党委书记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对中心组学习负总责，负责部署、主持、督促检查学习，联系实际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党委宣传部和办公室负责人为中心组秘书，负责起草、印发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负责通知学习时间、地点，做好考勤，做好学习记录及保管、整理学习档案等。

三、学习时间

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双月为集中学习，单月为个人自学）。领导干部自学要落实时间，确定选学篇目，写好读书笔记。

四、学习内容

根据上海市教卫党委和民办高校党工委的部署要求，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领导科学及相关理论；学习党和国家对民办高校办学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治以及市场经济、现代科技、法律法规等知识，适时组织参观学习等。

1、认真学习、遵守、贯彻、维护党章。要按照中央和市委的要求，切实抓好党章的学习贯彻。要结合党的先进性建设，组织广大领导干部学习党章原文，努力做到准确掌握党章的总纲和条文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强化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和组织观念、纪律观念。

2、牢固树立和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要通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科学发展观，在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基本内涵和历史地位上达到新的高度；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运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上有新的自觉。与此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形成科学的发展思路和正确的政策措施。

3、着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通过开展“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专题的学习，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以人为本，更好地掌握教育规律和青少年的成长、成才规律，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树魂立根，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重点学习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专题、教育的内涵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专题和上海教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

4、要通过加强对时事政策、廉政教育、法制教育、保密教育等专题的学习，及时了解国内外局势与国际关系、及时了解最新动态与热点问题等，提高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的自觉性。

五、学习要求

中心组学习要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检查、有考勤，要结合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报告，进行述学。主要包括学习态度、学习内容、学习收获等。每年根据学习情况，联系工作实际，抓住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至少撰写一篇调研报告或理论研讨文章，提高干部的政治修养、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疑难问题的能力。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制订

2013 年 5 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工作规范

根据上级党委关于召开党员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制订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工作方案。

一、认真学习。在召开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之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上级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章》的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党委及民办高校党工委的一系列文件，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增强科学发展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和全局意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学习要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学习原著，辅导报告、党课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会前准备工作：

1、开门征求意见。坚持走群众路线，通过《征询意见表》、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干部、党员、群众的意见，并将意见“原汁原味”地反馈给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听取联系点、分管部门、所在党支部党员、群众的意见。

2、开展谈心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以班子和个人的思想作风建设状况和廉洁自律情况为主，广泛深入地开展谈心活动。党组织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与班子的每个成员逐个谈心，党组织班子成员

之间也要相互谈心。通过谈心、沟通思想，找出问题，为召开民主生活会打好基础。

3、做好对照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认真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方面，对照检查自己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认真撰写发言稿，深刻进行自我剖析。

三、开好民主生活会。要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原则，襟怀坦白、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回避矛盾，脱离实际，空谈议论，要深刻剖析思想根源，认真查找问题形成的原因，切实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四、落实整改措施。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民主生活会上查找到的问题，结合实际，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向党员群众进行通报。

民主生活会召开之后 15 日内，要把填写好的《震旦职业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表》和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以及工作总结一式三份，报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市教育卫生纪委和市教育卫生党委组干处。

中共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制订

2013 年 5 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震旦职业学院党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和大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上海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育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和活力，增强党在民办学校中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第三条 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大致均衡、适度增长”的原则。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确保新党员的质量。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数量和质量、组织入党和发展入党等辩证关系。

第四条 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设上。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培养”和“重在培养、主动建设、积极推进”的工作思路，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发展党员联系人工作制，发展党员公示制等一系列有效的工作制度，实行发展党员票决制，逐步建立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积极探索民办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组织好《党章》学习小组。注意在教学骨干、学术带头人、优秀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拔尖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六条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和骨干带头作用，不断增强学生党员在大学生中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使学生党成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中坚力量。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的培养和教育

第七条 党组织要通过团组织生活、党建咨询、短期军训、个别谈心和党课教育等活动，向大学生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启发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八条 对于在高中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并参加过党课教育的学生，党组织要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阶段入党申请人的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九条 党组织应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有影响的一线骨干，要做到政治上引导、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要注意做好在学习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青年教师的培养教育衔接工作。

第十条 凡申请入党的人，应当向党组织递交书面申请，党组织要及时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党组织要落实专人做好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他们的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锻炼，组织党章学习和党课教育，及时吸收表现突出的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入党申请人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并经过前期公示，经党支部研究同意，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

第十二条 经党支部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一般应指定政治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党员教师或党员学生担任联系人。

对政治素质好、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骨干教师，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有影响、有权威的党员专家和党员领导干部担任联系人，提高培养教育工作的质量。

第十三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经常性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强化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

一、党员联系人的主要工作：

1.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入党动机、现实表现、前期

培训情况、优缺点)。

2. 制定教育培养计划，指导政治理论学习和社会工作的锻炼。
3. 每三个月至少谈话一次，并及时认真填写谈话记录。
4. 填写《上海高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5. 安排党的基础理论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知识，重点解决为什么入党的问题。

二、党支部的主要工作：

1. 指定、协调和督促党内联系人的工作。
2. 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和参加党内的有关活动。
3. 安排党校集中培训，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教育和党的优良传统、优良作风教育，学习《入党教材》，重点解决怎样入党的问题。
4. 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作一次写实性的考察意见；
5. 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分析，及时提出拟列的发展对象和继续培养考察的意见。
6.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要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既要考察其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工作情况，也要考察其入党动机、理想信念；既要考察其平时表现、群众基础，更要考察其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通过对工作、学习、班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情况了解，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工作责任心、奉献精神和群众观念。

考察的主要方法有：听取其思想汇报和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方面的表现，收集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等。

7. 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教育考察材料、党内外群众反映材料、共青团推优材料、调查政审材料等。材料需由专人保管。

三、学校党委的主要工作：

1. 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计划的执行。
2. 建立和完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相互衔接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的制度体系，检查和监督基层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和规范，确保入党积极分子的质量。

3. 协调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职能部门，发挥各职能部门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中的作用，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重视发挥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党员教师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作用，形成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的整体合力。

4. 建立健全、分层培养的党校教育格局，整合教育资源，合理安排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有效地发挥党校培训的主渠道作用。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审核、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左右的培养教育、组织考察，

各方面表现突出，在听取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公示后，由党支部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确定共青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应当经过团组织的推荐，党组织应指导和帮助共青团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工作。团组织的“推优”是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主渠道。党组织应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定期向团组织通报，然后由团组织按规定程序进行“推优”。

“推优”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团支部召开团员会议，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表现情况，经团员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后，提出推荐对象，报学院团组织审核。

二、在学院团组织认真考察和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上海高校共青团“推优”对象审核表》，并经报学校团委和同级党组织讨论审定。

三、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和审定团组织“推优”对象，并将党组织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团组织。

在共青团“推优”期间，党组织可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综合考察。

第十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一般应将其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

对于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学校党组织讨论，经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同意后，可补充列入当年发展计划。

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支部在逐个分析发展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年度计划发展党员工作报告》，负责填写《上海高校年度计划发展对象登记表》，并报学校党组织初审。

二、学校党组织对基层支部上报的年度计划发展对象进行汇总审核，根据需要和可能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发展对象的结构与成熟度加以调控。经审查后制定学校年度发展计划，填写《年度计划发展对象情况表》报市民办高校党工委。

三、年度发展计划经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审批同意后，由学校党组织负责实施，坚持按计划发展。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的教育、集中培训和考察。

党组织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进高级党校进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内容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提高理论修养，重点抓好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的纪律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加强党性锻炼，主要解决好思想上入党和入党以后干什么的问题。

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十个学时。培训结束应当进行考核。没有通过高级党校的集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不予吸收入党。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

党组织必须抱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本人的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章程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

情况等。

政治审查的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档案；要求写好《自传》；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和个别访谈；进行必要的外调等。

第十九条 公示。

发展对象通过政治审查，在报送党委预审前，由基层党组织进行公示。

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公布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

公布公示的联系电话、接待方式和公示期限。

二、党组织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并负责填写《上海高校发展党员公示来访（电、函）情况登记表》。

三、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四、发展对象在公示的基础上，由基层党组织形成综合报告，报上级党委预审。

第二十条 预审。

一、上报预审的材料：

1. 党组织的综合材料。
2. 入党申请书。
3.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4. 本人自传。
5. 高级党校培训合格证。
6. 季度思想汇报。
7. 团组织推优材料。
8. 政审材料。
9. 党内外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或个别访谈记录。
10. 公示公告及公示来访（电、函）情况登记表。

二、如有需要，上级党委可开展必要的访谈、调查和阅档工作。

三、经党委会讨论确定预审通过对象。

四、预审通过后发《入党志愿书》。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发展对象通过公示并经党委预审同意，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其内容包括：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准；经过预备期考察。

第二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或熟悉的党员教师和学生担任。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政治觉悟、成长经历、入党动机、工作学习表现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

绍情况；当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负责对其教育帮助。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入党对象谈话，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的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关于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具体要求，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培养考察材料及其有关情况进行审查，经集体讨论，符合党员条件、且手续完备的，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出席会议的党员符合规定人数。个别因故不能出席、但事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两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入党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意见。

三、支委会要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入党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实行公示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要对入党对象的综合情况、优缺点和能否入党发表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入党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五、支部大会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

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入党对象时，必须按规定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讨论入党对象时，一般一次不要超过四名。

第二十六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由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党员，应听取专人介绍入党对象的情况，做到集体研究，逐个讨论、表决。不能以传阅的方式代替党委集体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要指派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委组织员同入党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了解，帮助入党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同时，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作进一步审查；必要时，谈话人应深入基层单位，就有关问题作专题调查，然后将谈话和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入党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党委对报批的预备党员，应当及时审批。经审批同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当进行复议，再报党委审批。经复议并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预备期自支部大会复议并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

为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在通常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毕业离校或工作变动前三个月，一般不再履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党委应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条 发展对象经党委审批成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负责人应及时分别与预备党员本人进行谈话，提出要求。党组织要像抓好入党积极分子教育那样，抓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要像把好发展关那样，把好预备党员转正关。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适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开展“合格共产党员”教育培训；半年开展一次考察；组织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预备党员工作变动或毕业离校前，应做好组织鉴定。

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书面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预备期满时，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转正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本人在预备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作出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违纪，经逐级审核和党委批准，在预备期间即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在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上级党委或授予审批权的党总支审核，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一、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二、党支部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并进行公示；

三、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四、支部大会讨论，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五、上报材料：

上报材料有：党组织综合报告、预备党员本人《转正申请书》、参加党的组织活动记录、入党宣誓时间、教育培训记录、本人思想汇报、考察和党员评议意见、组织鉴定材料等。

六、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发挥党员作用和工作、学习等各方面情况；

二、党小组或者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况；

三、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

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对预备党员的作用发挥和支部大会审批时提出的缺点改进情况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应延长预备期：

一、入党时存在某种缺点，在预备期内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二、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出现一些比较严重的缺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三、入党后犯有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教育和考察的。

四、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表现比较一般，不能在群众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七条 党委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意见时，应当坚持集体讨论、逐个表决。

党委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及时审批。遇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讨论审批时间，但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转正对象进行复议，并再次报党委审批；超过半年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为转正对象重新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党委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转正的

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超过三个月审批的，应从支部大会复议并通过他转正之日算起；超过半年审批的，应从党支部为其重新办理转正手续之日算起。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结果应及时通知下级党组织，所在党总支和党支部负责人应分别与被批准转正的党员本人谈话，进行勉励，提出要求。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党组织应负责对其作出组织鉴定，并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并转往调入单位党组织。组织鉴定主要反映以下内容：政治觉悟、思想素质和发挥党员作用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群众基础；组织纪律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精神。

第四十条 党组织要加强对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学生预备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应届毕业的学生预备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于大学阶段尚未履行接收预备党员手续的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在毕业离校前，学校党组织应认真做好培养衔接工作，负责填写《上海高校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并将登记表随同其他培养考察材料一并归入《上海高校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袋》，适时转往用人单位党组织。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

定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经常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目标和年度发展计划，并根据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狠抓落实。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应根据师生规模和工作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具体负责发展党员工作。要重视对党委组织员的选拔、培养，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保证组织员集中精力和时间抓好组织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专职组织员的任职条件和职级待遇，按中组部和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执行。学校党委任免专职组织员一般应上报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有关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杜绝违反党章和各项制度规定吸收党员的行为，防止和纠正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于违法违纪行为，应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第四十五条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或严重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入党的，其党员资格不予承认。受理此类案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上级党组织初审。

二、经初审同意，由所在党支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

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逐级报送学校党组织审核；学校党组织审核后报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复审。

三、经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复审，并征得市教卫党委组干处同意，由学校党组织正式作出不予承认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定。

四、有关处理决定抄送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和市教卫党委组干处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党的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的各党支部。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突发事故（件）应急处置预案

按照《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应对突发事件（件）的处置能力，建立起由学院党政领导统一指挥、处置高效、职责明确、快速反应的防范体系，努力实现应对、处置我院突发事件（件）领导一元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处置高效化的目标。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的原则，把预防作为应对突发事件（件）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检查制度，明确各级领导和责任人的工作职责，提高对突发事件（件）发生发展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学院党政领导的统一指挥下，建立以突发事件（件）发生单位和学校相关责任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事故（件）处理机构。根据突发事件（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二、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建立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件）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处置校内突发事件（件）。院党委书记郭伯农任组长，副书记夏臻、常务副院长杜飞龙、分管副院长来碧云任副组长，组员由党办、院办、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总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人组成。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院保卫处（66863366--8111）。

总的工作要求是了解情况在前，主动工作在前，疏导在前，将矛盾、危险化解在萌芽之中。一旦发生了突发事故（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积极开展工作，防止矛盾、危险、问题进一步扩大、加深。

党办、院办的主要职责：传达上级和院领导有关通知、指示、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加强院内外各方联系，协调各方关系，通报院内有关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学院有关情况。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加强值班、巡查，严格管理校门，密切注意学院内部各种动向，一旦发现或接到报警，立即视情况采取相应回应：

要立即报告院部值班人员或院领导；要立即通知班主任和校卫队员以及相关人员到场处置；要迅速关闭校门，阻止无关人员进出校门；必要时立即报警。

学生处和各系的主要职责：帮助班主任加强政治敏感性，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前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热点问题以及学生思想动态，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防止各类政治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立即通知班主任一起到现场，解释、劝导、疏导群众，特别不要形成群体性示威、上街、打斗；一旦有学生受伤，立即组织送医治疗；同时，做好事件各类情况的了解、证据的收集、保存工作。

总务处的主要职责：做好本部门自身的工作，防止发生食物中毒、道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用电和电器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等。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

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

在接到保卫处或院领导有关发生突发事件的通知后，要立即按要求调派有关人员、设备和车辆，迅速赶赴现场帮助处理。

团委的主要职责：发挥学生社团和学生骨干的作用，及时掌握、了解学生的思想动向和热点并向院领导汇报或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做好化解、疏导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组织学生骨干参于应急处置。

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故（件）后，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

三、报告制度

（一）报告内容

- (1) 事故（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事故（件）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亡人数、伤亡者姓名、年龄、性别等）和现场简要情况；
- (3) 事故（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4) 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
- (5) 事故（件）报告单位名称、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二）报告的原则

涉及重大突发事件，严格按照市申报的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市教委、市民办高校党工委和有关部门以及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一般突发事故（件）报院保卫处或直接报分管院领导。

有重大伤害情况或有人员死亡的要先送医院，除报保卫处外，要立即报院领导。

发生重大火灾时先报 119，然后再报保卫处和院领导。

四、处置程序和要求

1、院保卫处或值班室接到突发事故（件）报告后，应迅速报告突发事故（件）领导小组副组长夏臻、来碧云副院长，并根据指令通知小组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件）现场，视情增调有关人员、车辆、物资，快速高效地处置突发事故（件）。

现场处置首要任务是救助伤员，要以最快的速度派人将伤员送医院救治；要在不影响救人的前提下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留取相关物证。

2、当发生重大突发事故（件）时，应立即报告院党委、行政主要领导，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同时，按规定程序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和相关部门。

3、现场处置时要全面了解事故发生的前因后果和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分析产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以便吸取教训，教育群众。凡安全生产事故要做到“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出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4、突发事故（件）的善后处理应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再根据分管领导及分工职责进行工作移交，从而确保突发事故（件）能得以

妥善处理。

五、其他

1、学院各系各部门应根据上级和学院关于安全工作的要求和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突发事件（件）负责人及其成员，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件）应急处置预案（名单和预案交院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卫处）备案）。

在得知突发事件后，各应急小组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学院领导，重大事故（件）的报告，不得超过1小时。

2、各系各部门应加强思想教育，帮助师生员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团结，顾全大局，令行禁止。

2、各系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向师生员工宣传减灾知识和技能，广泛宣传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3、各系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避免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1、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件）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2：有关部门电话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附1：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突发事件（件）处置领导小组名单

职 务	姓 名	办公电话	宅 电	手 机	备 注
党委书记	郭伯农	63023528 分机 8001	54620073	13501603826	
院长	杜飞龙	66865041 8303	58770286	13701910281	
党委副书 记	夏 璨	63860710 1401	63130968	13817670732	
副院长	来碧云	66866912 8016	66375203	13801700570	
院长助理	张佩莉	66866912 8016	63310661	18901673129	
党办主任	李星华	63058911	63040746	15901997299	
院办主任	曹士勋	66866920 8010	34123435	13918825949	
保卫处长	李康琪	66866907 8111	66103859	13661969799	
学生处长	李文静	66866919 8056	65289171	15216781062	
总务处长	李康琪	66866909 8888	63031732	13661969799	

教务处长	李兵	66866916 8200			
团委书记	黃敏	66863366 8202		13764210868	

附 2：有关部门电话

机总： 66863366；

院值班室： 分机： 8111、 8008；

保卫处： 66866907： 分机： 8111；

班主任分机： 06 级： 1413； 07 级： 1422； 08 级： 8302； 1411：

医务室： 8502； 食堂： 8517； 宿管办： 8505。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 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及市教卫党委、市教委等领导部门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的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对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辅导员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人和引路人，对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院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提高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建设一支有稳定的骨干力量、专兼职结合，动态平衡的辅导员队伍。

二、辅导员要深入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工作中要做到二沟通：经常与学生沟通、与任课老师沟通；二到场：学生重大活动必须到场、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到场；三深入：深入教室、深入食堂、深入学生公寓，广泛联系学生；建立“三会”制度：定期参加主题班会、班委会和团支部委员会议；做到“五个”访：电访、信访、网访、家访、来访；做到“六个”记录：作好会议记录、重要工作记录、家校联系记录、困难学生情况记录、有突出思想心理问题的学生情况记录、学生重要活动记录，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作为辅导员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三、要坚持严格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多渠道选拔素质优良的辅导员，新聘辅导员应为中共党员，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热爱学生，善于做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专职辅导员原则上要带满一届学生。

四、要选拔适合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专业教师和各部门的党员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做到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

五、要根据中央和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文件的要求，按比例配备辅导员，加强辅导员的岗位培训，逐步培养学生党团建设，职业发展指导和心理咨询等专业辅导员，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

六、鼓励辅导员担任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第二课堂的教育任务；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带班津贴、通讯津贴、家访津贴；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辅导员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七、制定辅导员工作的考核办法，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统一、学生评价、自我评价、同事评价和领导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对辅导员进行严格考核，要注重考核辅导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实效，把考评结果与辅导员聘任、奖惩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

八、建立辅导员与专业教师、党政管理干部的交流机制。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培养人才的重要方面抓紧抓好。全院所有的教职员工都要树立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切实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把大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

2013 年 5 月修订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是从制度上保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负起责任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项基础性制度。要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明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主体的责任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抓好教育、制度、监督这三个关键环节，建立符合我院自身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提高学院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要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全面领导责任，纪委要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委和行政的工作计划。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以签订承诺书的形式，明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教育内容和纪律要求，把党风廉政教育职责切实落实到学院各部门。

第四条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既着力惩治腐败，又着眼于预防腐败，以最大限度降低腐败发生率为目。通过完善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加强督查，把反腐败寓于各项重要政策和措施之中，真正把教育、制度、监督三者并重，从源头上治理和解决腐败问题，构建惩防体系。

第五条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为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建立适合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分解、责任检查、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第二章 责任分解

第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全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学院党委、纪委首先要抓住教育这个基础环节，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增强纪律观念教育，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严格遵守各项廉政法规制度，带头廉洁自律，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第八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 (一) 根据市教育卫生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每年至少召开一到两次领导班子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进行具体研究和安排。
- (二) 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 (四) 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实行定期谈话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第九条 学院党政副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 (一) 协助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负责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 加强对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督促，指导各部门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级党委、纪委和学院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和有关要求、文件部署，得到落实。

(三) 及时解决分管部门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不正之风，并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按照责任分工实行谈话制度。

第十条 学院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以下主要责任：

(一) 认真执行学院党委、纪委和本院部门制定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措施和规定。

(二) 根据学院党委、纪委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业务工作，积极主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三) 对于本部门的不正之风和不廉洁行为，要敢抓、敢管、敢纠正。

(四)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并提供必要条件。

(五) 积极落实谈话制度。

第三章 责任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院党委、纪委每年根据市教育卫生党委、民办高校党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召开专门会议，结合实际，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提出年度责任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要主持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参加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进行一次专题调查研究和监督检查，坚决治理乱收费、私设“小金库”、虚填瞒报票据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健全述职述廉、党内民主评议、谈话诫勉等报告和检查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对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尽快尽早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度。

学院党政负责领导、纪委负责组织对各部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必要时组织专门专项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工作由纪委监委会同组织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考核工作要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专题民主生活会相结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各部门负责人要在所属党支部、党总支为单位的各部门开展述职述廉，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考核结果要记入干部档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改正。对构成违纪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干部，要实行责任追究。纪委监察处负责监督检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一)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学院党委、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抵制不查的，给予负领导责任的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直至撤销党内职务。

(二) 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领导责任的干部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负直接责任的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直至撤销党内职务；提拔任用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四)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组织、人事、教学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统计法规等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干部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直至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

(五) 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甚至包庇、纵容的，责令其辞职、对其免职、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直至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

(六) 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08年12月制定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制度

为贯彻执行市教委、市教育工会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校务公开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校务公开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抓，业务部门各负其责，纪检监察、工会等部门协调配合和监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学院及学院所属各处级单位一律成立校（系）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层层抓好落实校（系）务公开工作。要把校（系）务公开贯穿于行政日常工作中，与其他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三、校（系）务公开工作要重点加大对“权、钱、人”管理公开的力度。凡涉及学院（系）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包括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实施方案、教职工聘任、职称评定、晋级晋职等）、涉及招生考试、教育收费、项目审批、行政管理的重大事项（包括招生考试政策、纪律规定、录取新生、学院（系）收支情况、教育收费项目、标准、大宗物资采购等）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的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等）都要自觉接受学院纪委及工会的监督和检查。

四、学院纪委及工会要切实负起对校（系）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协调配合的职责。一经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立即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违纪的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理分为：限期改正、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及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积极主动配合纪委及工会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纪委及工会的正常工作。

五、学院纪委对校（系）务公开监督检查协调的方式有：

- 1、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 2、接待来访并负责调查核实；
- 3、参与有关工作；
- 4、参加有关会议；
- 5、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监督协调落实解决。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科研经费使用监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管，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必须高度重视科研经费管理。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高校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学院的党政主要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监管。

二、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校级领导必须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领导责任。

三、必须将科研经费纳入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院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院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四、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要进一步明确学院科研、财务等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

五、学院科研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并配合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

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以及按有关财经法規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并按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纪委、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科研部门、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六、不断完善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要针对当前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校内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经费的使用要依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在横向科研活动中，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七、加强对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的管理。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是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组成部分，应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全额成本核算制度，确定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的合理水平。其中，项目管理费可根据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比例由学校安排使用；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目前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必须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人员经费、

业务费等其他各项支出，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的要求据实列支，不得预提。

八、建立研究生助研津贴制度。研究生是学院科研活动的重要生力军。在科研活动中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有效方式，也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成功经验和重要任务。要根据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的要求，对参加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在课题经费支出中据实安排研究生劳务费用支出，作为研究生助研津贴。

九、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必须严格规范科研经费转拨行为。所有转拨的科研经费，必须由科研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审核，报请主管院长批准。申请转拨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向学校科研、财务部门提供科研项目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否则不予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必须严肃处理。

经费转拨业务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办理。财务部门依据经费转拨批件、项目合同、协作单位的合法有效财务凭据办理转拨手续，不得将款项转入非协作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财务部门设立外拨经费支出科目核算科研经费的转拨业务。

十、加强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目前，高校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结题不结账。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财务部门已结题课题的有关信息。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六个月内根据学校制定的科研经费结账管理办法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院有权按照校内管理办法予以结账。

十一、规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必须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应由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执行。

十二、加强科研合同管理。科研合同是高校和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的法律约定，要设立专门岗位，管理科研合同。必须建立科研合同的审查制度和授权签字制度，未通过审查的科研合同，项目负责人不得承接科研项目。审批通过的科研合同，必须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订，未经授权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代表学校签署科研合同。

十三、逐步建立科研经费绩效考核制度。要完善科研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必须加强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对科研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实施有效监督，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科研项目资金安全并合理使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上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教委、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和科研经费提供方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科研合同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处罚。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开展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师德建设是学院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是关系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根据教育部和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制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师德建设若干意见。

一、师德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业务水平”的要求，以《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素质教育、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弘扬高尚师德，力行师德规范，强化师德教育，为培养高素质实用性人才，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

二、师德建设的任务和目标：

(一) 学院师德建设的主要任务

1、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使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2、有强烈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

献，自觉地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把本职工作与学校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

3、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教师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

守法律法规。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关心学生成长，严格要求学生，努力形成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

师表，以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治学的态度和学术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师德建设的总体目标

经过二至三年的建设，使学院教师职业道德状况有明显提高，表现如下：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基本树立奉献为乐、育人为本、以德为先的价值观。自觉遵守以德修身、以德治教、以德育人的行为准则。形成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的优良教风。学生对教师的职业道德认可度不断上升。

三、学院师德建设需采取的措施：

1、组织学习培训，提高对师德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师德

建设重在教育，分层次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如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2、对辅导员等德育工作者进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内容包括教育思想理念、师德规范及相关制度。

3、制订适应新时期要求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教师自觉用师德规范引导自己的行为。

4、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建立学生参与师德评价的办法，从政策激励和制度约束入手规范教师的教学工作。

5、优化师德建设环境，为教师提高师德素养提供良好条件，形成体现人文关系的、和谐的环境氛围。

6、营造弘扬高尚师德的校园氛围，培养树立师德先进典型，表彰师德先进事迹。每年评选表彰师德先进个人，宣传师德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

7、将师德建设放在学院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学校系部、党政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要花主要精力抓教师队伍建设，将师德建设落到实处。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震旦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我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师队伍，制定本规划

一、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

1、完善以专职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2、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政治辅导员为主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3、建立有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专职思想理论课教师队伍。

4、完善初、中、高职称合理配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二、建立一支数量相对充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1、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配备数量相对充足的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配备好专职政治辅导员

三、措施与方法

建立结构合理，数量相对充足的教师队伍，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法。

根据学院发展情况，有计划地引进教师，引进的要求是：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立足于学院，在专职教师中培养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学院要为教师的学习和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建立相关制度。

四、引进和培养计划

1、学院到 2013 年，学生规模约达到 4000 人，每年新生约 1500 人。根据这样的规模和我院的实际情况，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数量要达到 6--8 名。今后几年还需引进 2-3 名。

2、到 2013 年计划培养思想政治理论骨干教师 2-4 名。

3、到 2013 年需引进专职政治辅导员 8 名。

4、到 2013 年，2-4 名青年教师评上讲师。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5 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招生监察工作的实施规定

根据 2013 年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精神，为确保国家有关招生法律、政策和纪律的贯彻执行，维护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特制定我院招生监察工作的有关规定：

1、调整健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张惠莉、杜飞龙为第一责任人，按照高等学校各项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招生工作操作程序，确保我院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落到实处。

2、调整健全校招生监察小组，由纪委书记夏臻任组长，遵循“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强化监察部门在招生工作中全程参与、全面监督的工作机制。

3、招生监察小组必须严格履行监察职责。出席或列席有关招生工作会议，参与招生政策、招生章程、录取方案、工作制度、考场考点的设置等研究和制订，提出监督制约、问题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4、监察小组对招生信息公开和宣传咨询情况开展监察。督促招生办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申诉渠道、违规处理等情况；及时公布录取原则、办事程序、就学场所、收费标准、纪律要求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招生宣传咨询工作中出现虚假不实内容、使用模糊或者隐瞒办学性质、层次的表述，对考

生及家长作违规许诺等现象一经发现要督促整改。

5、监察小组对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开展督察，加强对考试命题、制卷、运输、保管、阅卷、评分、核分、登分等环节督查，督促招生管理部门严格考试考务安全措施和考场秩序，防止考试舞弊行为。监察小组应会同管理部门对参与考试命题、印题制卷、试卷保管、考试监考、阅卷评分、招生录取等人员实行资格审核，名单应事先报招生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并做好上岗教育培训。

6、监察小组对招生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察，督促招生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招生计划编制和执行的审核程序，明确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程序、范围和使用责任。

7、监察小组对招生录取过程进行监察。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的特殊事项处理以及重大问题应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策，会议记录人应有记录留存，并由领导小组负责人、招生部门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不得由招生部门或个人擅自决定特殊或者重大事项，否则不得进入录取程序。

8、对考生资格审核复核工作开展监察。应协助招办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和录取后的资格复核，坚决查处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行为。

9、对招生收费和招生信访工作开展监察。收费项目张榜公布，坚决制止乱收费。积极防范，确保招生工作依法、顺利、有序开展，配合招生管理部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10、凡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本院者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当年

招生考试工作。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加强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规范校园文化阵地的管理，创建和谐、文明、健康的校园育人文化环境，特制定《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校园文化管理主要包括：校园宣传舆论阵地和文化设施的管理，校园各类期刊的管理，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等。

第二条 校园文化在学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宣传部门主管，校工会、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后勤管理处各系部协管。

第三条 必须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师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融入到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贯穿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四条 要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课堂、讲台、论坛的管理，加强社会科学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的管理，绝不给错误的政治观点和有害的言论信息提供传播渠道，禁止在校园内传播宗教。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对校园内乱贴乱画乱挂等现象予以制止，并责令整改；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大学生文化艺术和科技体育活动、大学生社团和学生报刊的管理；各系部负责本院师生的各项文化活动及院内报刊管理；院工会负责职工之家场所的管理和教职工各项文化活动的有序开展。

第六条 校风是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的核心和灵魂。教师要以教书

育人为核心，加强教风建设；学生要以勤奋学习为中心，加强学风建设，党政管理人员要勤政廉洁，加强作风建设，后勤人员要以服务为宗旨，维护良好的校园风气。

第七条 校报、广播、网络、报栏、宣传橱窗等是学校的重要宣传舆论阵地，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形成良好育人环境的重要载体，在节目制作、报栏橱窗宣传内容的设计与编排等方面，要始终坚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高尚的情操塑造人”，并充分发挥这些载体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引导、教育、传播和育人功能。

第八条 未经学院主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安装音响、广播，印发期刊报纸，不得随意悬挂宣传标语（或广告标语）、设置宣传标牌（或广告牌）。学校广播、报纸等相关媒体必须按规定时间播放、出版、发行等。

第九条 校内自办发行涉及政治、社科内容的报纸、期刊等内部资料或印刷品、音像制品，须到学院主管部门申请、审核、登记，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校内各单位主办的内部报纸、刊物从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宣传部门重新审核、登记，统一编号，进行清理和规范。对校内各单位自办的报纸、刊物的日常管理，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报纸、刊物稿件内容进行审核。院内自行发行的每一期报纸、刊物只有经过主管部门责任人的审稿，同意签发后，方可正式付印。院内自办报纸、刊物非经许可不得分发到校外。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地点，所有单位或个人在校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在校内组织各类讲座，学术报告会等须取得学校主管部门的同意，经批准后方能进行；学生活动的通知、广告等须经学院团委审核、审批后，方可在我校指定地点张贴。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校内进行纯商业性广告宣传。校内各类宣传品张贴时应注明张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周。外来宣传品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一律不准在校内张贴。凡不符合规定张贴的所有宣传品，保卫部门可以予以销毁，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师生的文化娱乐活动应在指定的场所和规定时间段进行，严禁内容反动或夹杂色情、淫秽等格调低下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在校园出售传播，一经发现及时没收，并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关于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加强学院资金的管理监督，节约经费支出，避免资金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上级领导部门的有关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审计范围

凡利用学院资金进行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均须进行审计。

二、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款结算

工程预算未经审计不得开工，财务部门不得预付工程款、备料款。

工程决算未经审计，财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三、审计程序

(一) 开工前审计

工程主管单位在开工前一个月，向学院审计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1、按照资金审批权限批准的工程项目立项报告（包括工程内容、技术要求、使用方向和工程负责人）、工程预算书、工程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书等文件。

2、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基建规划部门批准的较大型维修、装修改造工程或基建项目证明文件。

3、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资料。

4、学院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工程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资料。

(二) 合同书审计

在审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经过招标比价确定施工单位后，甲、

乙双方必须签订书面的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书的格式必须规范，项目填写齐全，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工程承包合同书须经审计后方能生效。未经审计的合同书视为无效合同书。

（三）工程预付款审计

基建项目的工程预付款（含备料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维修、装修改造工程及小型新建项目的工程预付款一般不得超过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款的 50%。个别项目预付款超过过 50%的，由工程主管单位负责调查施工方的资信情况，写出说明材料，报学院审计部门审核备案并经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

（四）工程内容变更审计

工程内容变更须由甲、乙双方签署洽商记录，经审计后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工程变更部分价款并入工程决算价款。

（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后，由工程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对施工内容、工程实际发生量和工程质量进行认定并签署意见。经学院内部审计部门对工程决算书、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工程承包合同及验收记录等材料进行审计后，按审计后的工程决算进行工程结算。

四、其它规定

（一）审计中如发现有以下问题，不予出具同意开工的审计意见书。

- 1、项目资金不落实；
- 2、项目资金来源不符合国家或学院有关规定；

3、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备。

(二) 施工中出现下列问题的要限期改正，并根据违规情节提出经济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建议。

1、违反有关批准文件规定，未经批准而擅自扩大投资规模的；

2、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未经批准而擅自更改工程内容的。

(三) 因贪污、索贿、受贿、收取回扣、内外串通高估冒算工程款或因玩忽职守给学院造成损失或浪费的，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四) 对于 50 万元以下的基建项目或 30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一般由学院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特殊情况下，经学院批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五) 工程预决算审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赋予审计机构的任务之一，受法律监督和保护，学院内部审计部门在学院领导授权下开展工作，各单位要积极配合。

(六) 审计人员在工作中应依法审计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精通业务，热情服务。

五、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制订

2013 年 5 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园宣传氛围布置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保持良好的校容校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凡是在校园内学校所属公共场所、建筑物及各种设施上悬挂、张贴各类用途的标语、条幅、彩喷、海报及各类布展等实物展挂类宣传，均在本规定约束范围之内。

二、总体要求

1、各类宣传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

2、各类悬挂物、张贴物要求环保、整洁、美观。

3、禁止以学生活动为名进行纯商业或商业色彩明显的宣传，个人不得在校内任何地方悬挂条幅和标语。

三、实物展挂类宣传品使用规定

1、学校大门口、校园主干道、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艺楼、宿舍楼及操场等区域的条幅和标语，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和维护；校内其他单位需在这些区域悬挂条幅和标语的，须经党委宣传部同意。

2、各单位要对条幅和标语进行及时维护，保持其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根据“谁悬挂、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清除。

3、为保证安全，禁止在树木、摇摆或晃动的物体上悬挂条幅和标语。

4、未经许可，校外单位不得在校内张挂条幅和标语。

四、校内公共宣传栏使用规定

1、公共宣传栏张贴物需注明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对张贴物内容

负责。

2、公共宣传栏要及时更新内容，避免出现空窗现象，保持橱窗整洁美观。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对外宣传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宣传报道工作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对外宣传报道的统筹与管理。负责制定学校对外媒体宣传管理的规章制度、计划和方案，审核对外媒体宣传稿件、汇总并归档对外媒体宣传作品。

一、管理对象

1、校内各单位或个人自行采写和制作，向校内外媒体报送的反映我校有关内容的各类新闻；向外推荐或报送的有关我校情况的介绍材料、展览品或陈制品。

2、邀请、协助校内外媒体采写和制作的有关我校情况的各类对外宣传品(含新闻、广告、图片、录音、画册、光盘、网页、录像等)。

二、审批程序

1、学校层面的对外媒体宣传，由党委宣传部制定宣传报道计划，报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2、校内各单位邀请媒体来校采访，须提前一天以上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各项对外宣传事宜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

3、校内各单位或个人采写制作的反映学校重大活动的文章、图片、录像等，投稿前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凡是以外个人身份和名义接受校内外媒体采访，内容与学校无关者，应自行对采访负责。

4、校内各单位在媒体上发表的作品，应主动向党委宣传部递交复印件（含拷贝光碟）或电子版，以便统一收集保存。

5、以校领导名义对外公开发表的宣传稿件，须经校领导本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发表。

三、审批原则

1、对外宣传报道稿件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对外宣传报道稿件必须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做到内容真实、表述准确、评论客观、语言得体。

3、对外宣传报道稿件不得泄露党和国家机密以及我校应保密的内容。

4、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接受国（境）外新闻媒体的采访。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内出版物的管理，不断提高校内出版物的质量，根据中央和省市宣传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校内各单位所办报刊（包括临时性、不定期出版），以院（系）团总支、学生会或团支部、班委会组织的名义，以及学生社团所办报刊等均属于校内出版物。专著、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不在此列。

二、校内各类出版物归口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创办新的出版物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

三、凡校内出版物，必须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发行目的、主管单位、主编、主审、出版周期及发行范围等。

四、校内出版物的内容应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先进文化，丰富校园生活。主管单位应对其内容严格把关，并将样本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查。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网络宣传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维护学校网络宣传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促进学校校园网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主页“党建工作”内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发布。

二、在学校主页发布新闻，应当依照下列规定：

1、党委宣传部自行采编的新闻（含图片），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2、各单位需在校园主页“党建工作”上传的新闻（含图片），须由宣传部负责人审核后发布。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电子屏使用的管理规定

为充分发挥学校电子屏的作用，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发布信息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发布。
- 二、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信息提供单位负责。
- 三、电子屏信息发布远程控制系统使用单位应遵循“归口管理，分类上传”的规定，各单位发布信息应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上传。
-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大礼堂使用管理规定

学校大礼堂是学校重要的文化活动场所。为合理使用和规范管理艺术会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大礼堂的使用审批、管理和协调。
- 二、会堂原则上只用于 400 人以上的正式活动。
- 三、校外单位如需租用礼堂，须经党委宣传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收取场地使用费，费用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收取并用于礼堂维护。
- 四、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在礼堂使用期间的管理及协调工作，并提前两天将活动相关资料交与技术人员。
- 五、除会标、背景、展板等处之外，不得随意张贴、悬挂其他宣传物品。宣传物品须在活动结束后次日内拆除。
- 六、保持礼堂整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讲文明礼仪，礼堂内不准吸烟，衣冠不整者不准进入会堂。
- 七、爱护礼堂公共设施，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 年 9 月制订

2013 年 5 月修

党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党委办公室是在院党委直接领导下负责院党委日常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传达上级文件、指示；
2. 在党委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和重要活动，负责各种会议的记录及大事记的编写；
4. 根据党委决议或党委领导同志的指示，为党委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决议、决定、领导重要讲话、纪要、通知、信函、简报等，并做好各类文件的归档工作。审核有关部门代党委起草的各类文件，并报有关领导签发；
5. 转递或办理各部门领导的请示、报告、工作计划、情况反映、批评与建设等；代表和协助党委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或根据党委工作意图和要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分析、有根据的材料和有参考价值的咨询意见；
7. 督促检查各部贯彻执行落实党委决议、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党委领导的批示进行传达、督办、检查、督办；
8. 办理党委机要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清退、归档工作；

9. 管理和使用党委印章，负责审定党群部门印章的刻制。转开
党委对外介绍信和有关证明；
10. 做好党委的接待工作；
11. 完成党委和党委负责同志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制订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党校要求

高级党校的每个学员都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严格遵守《学员守则》，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

1、 加强党的知识学习。除认真参加党校课程学习以外，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大学生入党培训教程。上课要认真听讲，并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写出一篇高质量的学习心得体会或思想汇报。

2、 积极参加学习讨论交流和考察活动。培训期间，以小组为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学习讨论交流，积极参加考察活动，不无故缺席。要求每个学员讨论前认真做好准备，讨论过程中积极发言。小组安排专人用记录本认真作好讨论记录，结业时交校党校审核并存档。考察活动结束时，各小组写出学习总结，用 A4 纸打印，交校党校存档。

3、 考勤和考核。

(1) 参加党校学习每次都必须进行考勤，本次高级党校共 40 学时（除自学外），凡缺课 10 学时及以上者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2) 全体学员必须参加党校组织的考试，考试内容以培训教程、《党章》为主。

(3) 考核成绩将结合平时成绩、学习心得或思想汇报成绩和理论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培训班结业后，学员的成绩及有关情况存档，作为积极分子入党前动态考察的重要依据。

(4) 学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颁发结业证书党校结业证书。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3年5月修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稳定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根据人员变化的情况，决定对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进行充实、调整，具体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郭伯农（党委书记）

张惠莉（董事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杜飞龙（院长）

夏臻（党委副书记）

来碧云（副院长）

成员：许中杰（副院长）

李康琪（保卫处长）

李星华（党办主任）

曹仕勋（院办主任）

周月华（工会副主席）

黄敏（团委书记）

李文静（主持工作的学生处副处长）

陆燕（党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康琪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日常工作。

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